

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文昌

紀錄：邵楷舒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理事為 7 人，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。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一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議案：更正本市 73 期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德和段 8、14、24 地號之原分配面積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將 3 筆土地需更正之原因說明如下：

1. 清冊中本重劃區之德和段 8 地號於協調分配時，作業疏失未將配予 7 地號之 3 坪面積扣除，致有多列 9.8 m²之情形，為符合實際應予更正，即將原分配面積 341.91 m²更正為 332.03 m²
2. 清冊中德和段 14 地號土地面積，依最小寬度及深度核算，面積應為 148.5 m²，原分配面積 142.06 m²顯然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3. 清冊中德和段 24 地號係屬抵費地，由於該街廓之各筆分配土地之面積核算時有 33.70 m²之誤差未察覺，自當予以更正，將原公告之分配面積 1247.16 更正為 1213.46 m²

二、檢附本重劃會檢算面積與原分配面積對照表乙份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請相關地主出具同意書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議案：吳明樹等 16 人德和段 2、3 地號土地調整分配案。

說明：吳明樹等 16 人對於本重劃會之分配於德和段 2、3 地號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及提起訴訟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96 號民事判決，原土地分配決議無效，經調整分配如更正後土地清冊及調整後分配圖。

辦法：依市地重劃法令有關規定辦理調整分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散會 11 時 0 分